

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过江通道 110kV 万宏甲乙线 N16-胜利电缆终端

场段迁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____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过江通道 110kV 万宏甲乙线 N16-胜利电缆终端场段迁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分别以 东发改万投审(2023)2号、东电函(2023)63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建设单位为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建设资金为 万江街道财政投资, 招标人为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 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过江通道 110kV 万宏甲乙线 N16-胜利电缆终端场段迁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

2.3 建设规模: 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过江通道 110kV 万宏甲乙线 N16-胜利电缆终端场段迁改工程, 新建电缆路径长约 2×2.15km, 新建户外电缆终端头 6 个, 万宏甲线电缆采用 FY-YJLW03-64/110 1×1000mm² 型电力电缆, 万宏乙线电缆采用 FY-YJLW03-64/110 1×630mm² 电力电缆; 利旧已建电缆通道 0.68km, 其中电缆沟长约 0.66km, 排管长约 0.02km, 电缆沟段更换不锈钢支架; 新建土建通道长约 1.38km; 新建 48 芯管道光缆长度约 1×2.42km (含站内); 拆除万宏甲乙线 N16-胜利电缆终端场段架空线路 2×1.83km, 拆除杆塔 7 基; 拆除胜利电缆终端场 1 座 (长 19.4m×宽 13m), 包括终端场内电缆附件; 10kV 电缆通道: 3 层 4 列顶管、行车埋管合计约 576 米, 3 层 4 列行车直线井 12 座, 3 层 4 列行车三通井 2 座, 3 层 4 列行车直线长井 2 座, 12 线顶管约 199 米, 管堵 408 个。本项目总投资约 8728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7297 万元; 具体建设规模以施工图评审意见和施工图纸为准。

2.4 项目类别: 工程类

2.5 计划工期: 总工期: 566 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 45 日历天, 预算编制工期: 15 日历天, 施工工期: 506 日历天 (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2.6 招标范围: 从设计(施工图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投产止, 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调试及试验工程, 物资采购, 四通(水、电、通信、路)一平, 电缆部分, 隧道顶管段部分, 10kV 电缆通道部分, 通信部分, 迁移管线, 电缆防火, 安健环制作及安装, 拆除物返库运输费、保供电, 施工围蔽, 竣工验收, 工程报建(含施工报建、消防报建等)、配合验收、消缺及竣工投产、资产移交(含项目移交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拆除涉及的线材、塔料等资产的回收、保管及移交等), 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建设资料电子化移交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 **工程管理:**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以及发包人对分包人全过程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 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全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报建、报批和备案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 负责项目完成后的资料移交手续, 完成招标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按初步设计批复的规模, 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以及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项目所需的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注: 具体招标范围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工程情况进行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 招标人保留调整上述工作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以项目未在上述列明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2.7 标的物清单:

标段	项目名称	最大中标数量	本次招标范围概算(元)	最高限价(元)	标书费(元)	投标保证金(元)
标段1	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过江通道110kV万宏甲乙线N16-胜利电缆终端场段迁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	74,427,786.13	70,516,636.17	500	800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具备在有效期内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和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3 财务要求：无要求。

3.4 业绩要求：无要求。

3.5 信誉要求：无要求。

3.6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一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工程项目要求，项目经理的专业、等级应与项目特征对应）。

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3.7 施工负责人要求：（1）具有一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2）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3）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注：可由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兼任。

3.8 设计负责人要求：（1）具有电力、电气（含相近专业）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2）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3.9 采购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师职称及以上。

3.10 资信要求：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资信备案，且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无处于限制同类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罚。

3.11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应不超过两个； 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1.4.2款要求。

3.12 其它：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的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投标人须在报名前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27日9:00时至2023年10月09日17:00时（北京时间，

下同)，本项目实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投标人登记的信息须填写完整，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逾期不接受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登记后请按以下要求**发送资料扫描件至邮箱27966294@qq.com，并联系招标代理确认**。注：投标登记资料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和联系方式，并及时留意相关资料查收。投标登记成功后，经招标代理确认，可在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截止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

4.2 投标登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下述资料复印件均须盖单位公章**）：

（1）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3）已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复印件或打印件。

（4）其他：①《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格式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②《招标文件领取记录表》（一式一份格式见附件）；③联合体协议书一份（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单位签字盖章，见附件）。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领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须提交原件核对），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光盘）（或纸质版）发出，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图纸若为电子版，不收取押金；图纸若为纸质，收取押金 / 元，在归还图纸时退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0月18日9时30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2开标室（天润路333号）”。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处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广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0100/index>）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众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万福路21号楼二楼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5栋22楼2210室

邮编：523050

邮编：523000

联系人：林建兴

联系人：曾丽娟

电话：0769-28630899

电话：0769-28632012

8. 异议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万福路 21 号楼二楼

邮编：523050

联系人：林建兴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28630899

受理邮箱：27966294@qq.com（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提出；
- （6）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1）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2）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4）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7）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9. 监督与投诉

受理机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大道 239 号

投诉电话：0769-23283762

电子邮箱： /

10. 公告附件

（1）异议书（模板）

（2）投诉书（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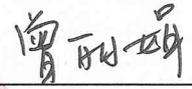
招标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盖章）：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东莞众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 09 月 26 日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盖章）

